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14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陳賴素美、張宏陸等 20 人，為實現保護動物之目的，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必要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建請交付審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蘇巧慧	陳賴素美	張宏陸		
連署人：	蔡培慧	吳思瑤	何欣純	鍾孔炤	蔡易餘
	吳琪銘	洪宗熠	林靜儀	蔡適應	吳秉叡
	吳玉琴	李麗芬	陳素月	李俊邑	劉世芳
	余宛如	吳焜裕			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<u>為保護動物，特設置動物保護警察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，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、宰殺、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、訓練、動物科學應用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對於前項稽查、取締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第二項之稽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必要時，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，應經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，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、宰殺、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、訓練、動物科學應用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對於前項稽查、取締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第二項之稽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必要時，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，應經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</p>	<p>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，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，但動物保護法未有類似規定，考慮兩法性質類似，應增設動物保護警察，並一併列入警察業務。</p>